

管制人员的答复

(问题编号：4880)

总目： (62) 房屋署

分目： (-) 没有指定

纲领： (-) 没有指定

管制人员： 运输及房屋局常任秘书长(房屋) (唐智强)

局长： 运输及房屋局局长

问题：

就《公开资料守则》工作，请当局告知本会：

- 1)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房屋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i)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如是，请提供详情。

2019年

(i) 只提供部分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只提供部分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 2) 请以列表形式列出, 房屋署由2018年10月至今接获《公开资料守则》索取资料、但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当中, (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ii)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iv)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由2018年10月至12月

(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2019年

(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申请内容	(ii) 拒绝提供所需资料的原因	(iii) 拒绝披露资料的决定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1.8.2)	(iv) 拒绝披露部分资料的决定是否经过「伤害或损害测试」, 即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是否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根据诠释和应用指引2.1.1), 如是, 请提供详情。

- 3) 若任何人认为部门未有遵行《守则》的任何规定, 可要求该部门覆检有关情况, 请告知本会过往5年, 每年部门(i) 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ii) 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 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iii) 覆检决定的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接获覆检的年份	(i) 接获覆检的个案数目	(ii) 该年接获的覆检个案中, 覆检后披露进一步资料的个案数目	(iii) 覆检决定的是否由首长级薪级第1点或第2点的人员作出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4) 参照《公开资料守则》诠释和应用指引第1.16.1至1.19.1所指的作出回应的预定时间，请按年份以列表(及文字)形式告知本会以下资料：

(a) 接获书面要求后的10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 要求的 资料的 次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资 料的要求 而未能提 供所要求 的资料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所 要求资料 的另一部 门而未能 提供所 要求的资 料的次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求 的资料次 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 费，并表 示不愿继 续有关申 请，而撤 回申请的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10至21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 要求的 资料的 次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资 料的要求 而未能提 供所要求 的资料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所 要求资料 的另一部 门而未能 提供所 要求的资 料的次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求 的资料次 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 费，并表 示不愿继 续有关申 请，而撤 回申请的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21至51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要求 的资料 的次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资料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所 要求资料 的另一部 门而未能 提供所要求 的资料 的次数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豁免条文 而拒绝提 供所要求 的资料 的次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费 ，并表示 不愿继续 有关申请 ，而撤回 申请的 次数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b) 过去5年，部门未能在接获要求后的2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资料主题	具体原因

(c) 过去5年，部门未能在接获要求后的51日的个案的：

日期	所要求的资料主题	具体原因

5) 请以列表列出，过去5年，部门根据《公开资料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个案里，有多少个案的处理过程中，有向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咨询意见？如有，部门最后有否全盘接纳其意见？若部门拒绝接纳或只部分接纳个人资料私隐专员的意见，原因为何？

日期	主题	部门根据 《公开资 料守则》 第2部的 那一条豁 免条文拒 绝提供资 料	部门有否全 盘接纳个人 资料私隐专 员的意见	拒绝接纳或 只部分接纳 个人资料私 隐专员的意 见的原因

提问者：陈淑庄议员（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449）

答复：

房屋署在总目62下处理有关引用《公开资料守则》(《守则》)索取资料的个案资料如下：

1)及2)由2018年10月至2019年，房屋署处理个案时没有只提供部分资料或拒绝提供所需资料。

3) 房屋署在过往5年(即2015年至2019年)没有接获要求覆检的个案。

4)(a) 房屋署处理有关申请的时间如下：

接获书面要求后的10日内：

	部门能够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部门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资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部门需要把要求转介持有资料的另一部门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部门根据《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申请人不接受收费，并表示不愿继续有关申请，而撤回申请的次数
20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	-	-	-	-
2019	12	-	-	-	-
2018	13	-	-	-	-
2017	23	-	-	-	-
2016	17	-	-	-	-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10至21日内：

	部门能够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部门需要就涉及第三者资料的要求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部门需要把要求转介持有资料的另一部门而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部门根据《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而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的次数	申请人不接受收费，并表示不愿继续有关申请，而撤回申请的次数
2020 (截至2020年2月29日)	-	-	-	-	-
2019	-	-	-	-	-
2018	-	-	-	-	-
2017	1	-	-	-	-
2016	2	1	-	1	-

接获书面要求后第21至51日内：

	部门能够 提供所要求 的资料 的次数	部门需要 就涉及第 三者资料 的要求而 未能提供 所要求的 资料的次 数	部门需要 把要求转 介持有所 要求资料 的另一部 门而未能 提供所要求 的资料 的次数	部门根据 《守则》第 2部的豁免 条文而拒 绝提供所 要求的资 料的次数	申请人不 接受收费， 并表示不 愿继续有 关申请，而 撤回申请 的次数
2020 (截至2020年 2月29日)	-	-	-	-	-
2019	-	-	-	-	-
2018	-	-	-	-	-
2017	-	-	-	-	-
2016	1	-	-	-	-

4)(b) 过去5年(即2016年至2020年2月29日)，房屋署未能于接获要求后21日作出回应只有1个个案，资料如下：

年份	资料主题	原因
2016	公营房屋建设计划	最新的公营房屋建设计划尚未公布。

4)(c) 过去5年(即2016年至2020年2月29日)，房屋署没有未能于接获要求后51日作出回应。

5) 过去5年(即2016年至2020年2月29日)，房屋署没有引用《守则》第2部的豁免条文拒绝提供所要求的资料。

- 完 -